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黃委員立忠	黃立忠
吳委員成才	吳成才	黃委員亦昇	王金順代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黃委員明燦	林建志代
林委員文德	請假	黃委員建文	黃建文
洪委員朝和	黃茂栓代	葉委員君宇	葉君宇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楊委員浚維	江紘宇代
高委員壽延	施文宇代	詹委員勳政	詹勳政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葛委員建埔	請假
許委員怡欣	請假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劉委員俊言	王盛銘代
陳委員一清	陳一清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陳委員建宏	羅界山代	戴委員銘祥	戴銘祥
陳委員文欽	請假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邱臻麗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高雅凡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台灣地區醫院協會	王秀貞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黃翠蘭、龍秀玉、陳懿娟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朱峰玉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曾美輝

本局醫審小組	王本仁、楊梅香
本局藥材小組	(未派員)
本局財務處	(未派員)
本局企劃處	(未派員)
本局資訊處	(未派員)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
本局會計室	(未派員)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黃淑雲、張溫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劉勁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第30次)會議紀錄：參閱確認(不宣讀)(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前次(第3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本(95)年度「牙醫門診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預算將不足支應暨96年度該方案部分內容配合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本案與臨時提案第一案相同，故併案討論)

決議：

- 1.95年預算不足之處理，依實際不足金額由一般部門預算支應，並依各分區支用該方案醫療費用點數之比例均攤；另將本案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費協會同意後辦理。

2.96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除第一項計畫十三、第二項計畫十四、第三項計畫十一之條文以健保局之建議予以修訂，其餘條文之修訂，同意全聯會之建議。另第二項計畫之「核實申報加成給付」以每件加計二成點數支付之方式辦理，並儘速辦理修訂公告。

伍、臨時提案

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一、建請 貴局報告有關「9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含申請家數及比率、合格家數(件數)及比率)。

決定：由於「95 年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尚未完成過帳作業，為確保勾稽原則無誤，本局資訊處刻正進行本年度第 1-3 季上傳資料之比對工作，俟比對完成後，再行提供相關資料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5 年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預算不足之處理原則及修訂「96 年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本案與討論事項第一案相同，故併案討論)

決議：詳討論事項之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5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項目中「(八)該院所申報 00127C 人數占該院所全年就診人數未達 5%」之計算期間，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全聯會之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審查醫師考核記錄表及獎懲紀錄表，提請討論。

決議：刪除表中「審查案件申復情形」、「審查案件送爭審情形」及「審查案件核減率」中之核減案件數、核減比例(案件數)，其餘項目保留。

第四案

提案委員：黃茂栓委員、吳成才委員

案由：建議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納入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代表三名。

決議：鑑於現行台灣醫院協會推派之四名代表中已有三位為醫院之牙科醫師，應可充分表達醫院牙科部門之意見，故本案仍維持原設置要點辦理。

陸、散會：下午 16 點 05 分